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140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09）第 051-2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09）第 0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09）第 0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091909 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经贸委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外经贸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贸工局	指深圳市贸易工业局，2009 年 9 月深圳市政府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并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工商局	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 年 9 月深圳市政府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并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环保局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2009 年 9 月深圳市政府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并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审计报告》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592504_H02 号《审计报告》
陕投集团	指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北方	指西安北方秦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融捷	指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晓茵	指合肥晓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实业	指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锂电池	指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渐进	指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信衡通	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融达	指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天新	指广州天新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丽达斯	指深圳市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冶金	指深圳冶金矿山联合公司
巢湖融捷	指巢湖市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金辉	指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美能源	指中美能源控股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比亚迪香港	指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BYD（H. K.）Company Ltd.）
BE	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比亚迪开曼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BYD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领裕国际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菱环球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昆明国资委	指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威尚	指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1：截止目前，王传福先生持有发行人 25.08%的股份。请详细披露认定王传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王传福持有发行人 570,642,5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8%，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发行人 200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王传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王传福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王传福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裁，具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反馈意见》2：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有关情况

（1）请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或资产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股净资产）及定价依据；披露 1997 年王传福增资投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后续使用情况；2000 年深圳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赠与股权给王传福的原因；（2）请披露

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履行的审批情况、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请披露 1997 年《股权转让协议》载明的深圳冶金矿山联合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比例（64%）不一致的原因；（3）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或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赠与股权的合法有效性，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政府审批程序，1997 年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非境外上市股东的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设立时股东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情况

（1）根据比亚迪实业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比亚迪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其中深圳冶金出资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4%；广州天新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1%；深圳丽达斯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199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安迪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安审所验字（1995）第 045 号），确认截至 1995 年 1 月 20 日，比亚迪实业已收到其投资单位缴付的出资 4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比亚迪实业设立时各股东的背景为：

A. 深圳冶金于 1987 年 9 月 21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内联）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后于 1989 年 8 月 2 日增资至 594 万元，主营范围包括：主营展销各股东企业生产的产品和代购其生产必须的设备、仪器、原材料。

在发行人设立时，深圳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	100	16.84%
2	鞍钢矿山公司	100	16.84%
3	冶金工业部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	100	16.84%
4	冶金工业部辽宁镁矿公司	66	11.11%
5	冶金工业部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62	10.44%
6	南京白云石矿	43	7.23%
7	包头钢铁公司	33	5.56%
8	广东省冶金矿山公司	40	6.73%
9	冶金工业部张家洼矿山公司	30	5.05%
10	湘潭锰矿	10	1.68%
11	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	10	1.68%
	合计	594	100%

深圳冶金的主管单位为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的投资方为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的企业。

B. 广州天新于 1993 年 5 月 15 日成立，挂靠于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培训交流中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培训交流中心，后于 1997 年 12 月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天新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主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新产品；信息中介、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广州天新的《公司章程》，在比亚迪实业设立时，广州天新的出资者、出资数额及占注册资金比例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吕向阳	200	66.67%
张长虹	50	16.67%

王煜	10	3.33%
王传福	30	10.00%
吕守国	10	3.33%
合计	300	100%

1997年12月，广州天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占股权比例与上表各列相同。

C. 深圳丽达斯于1994年10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主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设立时深圳丽达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金荣	20	40%
刘军	30	60%
合计	50	100%

（3）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比亚迪实业设立时股东投入注册资本的用途为：电池、充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流动资金。

（4）履行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1995年1月18日，深圳冶金、广州天新、深圳丽达斯签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比亚迪实业；1995年2月10日，深圳工商局向比亚迪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31745-8）。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实业的设立已经履行必需的审批。

2、1997年至199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1997年深圳冶金将股权转让给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

A. 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为：在比亚迪实业设立后不久，深圳冶金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调整的需要，有意退出比亚迪实业，并和广州融捷、王传福和夏佐全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参考比亚迪实业设立时深圳冶金的投入资金（290 万元），由吕向阳及其弟弟和配偶、王传福等自然人设立的广州天新代广州融捷、王传福和夏佐全向深圳冶金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其余价款在确定价格后再行支付。1997 年 6 月 16 日，深圳冶金向其主管单位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申请以 30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并取得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的同意。

1997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冶金与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全部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4%）以 302 万元转让给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其中广州融捷受让 34% 股权，王传福受让 20% 股权，夏佐全受让 10% 股权；该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1997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公证处就该协议出具编号为（97）深证经贰字第 0165 号的《公证书》。

B. 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深圳冶金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调整的需要，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股权。

C.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情况及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 深圳冶金主管单位的审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1997 年 6 月 16 日，深圳冶金向其主管单位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申请以 30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并取得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的同意；1997 年 7 月 28 日，深圳冶金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比亚迪实

业的全部出资额（290 万元）以总价 302 万元转让给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

b. 比亚迪实业股东会审批

1997 年 9 月 6 日，比亚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冶金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其中广州融捷受让 34%，王传福受让 20%，夏佐全受让 10%。

c. 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冶金转让上述股权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的规定，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要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前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进行评估，评估价值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企业产权的底价。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冶金转让比亚迪实业上述股权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有关规定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同意；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时间晚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评估结果未经确认或备案。但参照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比亚迪实业以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比亚迪实业的资产评估值为 4,558,173.50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当时的资产评估价值；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其主管单位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同意，在深圳市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并经深圳市产权交易所确认，并且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超过十年，无任何当事人或机构就该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且比亚迪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已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发行人已经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上述情形不影响各受让方持有比亚迪实业股权的有效性，未对比亚迪实业整体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的受让方为：广州融捷、王传福和夏佐全。

a. 广州融捷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吕向阳	4,200	84%
吕守国	200	4%
吕天寿	200	4%
张长虹	200	4%
姜筱	100	2%
吴经胜	50	1%
张辉斌	50	1%
合计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广州融捷的上述股东中，吕守国系吕向阳的弟弟，张长虹系吕向阳的配偶，吕天寿系吕向阳的哥哥。

b. 王传福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为比亚迪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吕向阳的表弟。夏佐全在投资比亚迪实业之前从事证券投资工作。

E. 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各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的价格为，广州融捷为 160 万元，王传福为 95 万元；夏佐全为 47 万元。根据各受让方及广州天新当时各股东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系由广州天新代为支付，作为广州天新对各受让方的借款（根据广州天新当时各股东的确认目前已经清偿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

F.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参照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比亚迪实业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4,558,173.50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1.01 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深圳冶金在比亚迪实业设立时投入的资金额，经受让方和转让方协商并由深圳冶金的主管单位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批准确定。

G.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302 万元系由广州天新代广州融捷、王传福及夏佐全向深圳冶金支付，其中 2,072,443.55 元由广州天新于 1995 年 5 月向深圳冶金支付，其余 95 万元由比亚迪实业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期间分七次代广州天新向深圳冶金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比亚迪实业对深圳冶金的付款系根据其债权人广州天新的要求代为支付，并在支付完毕后相应扣减其对广州天新的应付账款；广州天新和比亚迪实业未就上述代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成书面协议，而是在比亚迪实业支付完毕每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直接扣减对广州天新的应付账款。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天新自 2005 年 9 月起停止经营活动，无法提供相关记账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比亚迪实业代为支付及扣减相应应付账款后截至 1998 年 3 月底的往来款总账、比亚迪实业扣减对广州天新的应付账款之记账凭证及部分原始凭证和付款凭证等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扣减上述应付账款后比亚迪实业对广州天新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282,855.3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早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

间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深圳冶金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后，参照深圳冶金的投入资金（290 万元）并经与深圳冶金和广州天新协商，由广州天新代受让方向深圳冶金支付部分转让价款，其余价款根据深圳冶金主管单位批准的转让价格，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再行支付。根据广州天新当时股东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系广州天新代广州融捷、王传福和夏佐全支付，作为广州天新对各受让方的借款，并且广州融捷、王传福和夏佐全已经向其偿还完毕该等价款，广州天新的股东对于股权转让及其结果无异议。

3、1997 年至 1998 年比亚迪实业增资至 3,000 万元

(1) 1997 年至 1998 年比亚迪实业增资至 3,000 万元

A. 增资情况

1997 年 10 月 10 日，比亚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广州融捷以货币资金增资 1,656 万元，王传福以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增资 639.5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600 万元，货币资金 39.5 万元），夏佐全以货币资金增资 254.5 万元。

根据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广州融捷、夏佐全对发行人的增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王传福增资的无形资产为其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包括电池研究、开发、生产技术、管理技术，货币资金来源为向吕向阳的借款（根据吕向阳的确认目前已经清偿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时股东的资产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

B. 增资股东的背景

发行人本次增资增加的股东为：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股东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一）2（1）项下详述。

C.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镍电池生产能力和加大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以及补充比亚迪实业的流动资金。

D. 履行的审批情况

1997 年 10 月 10 日，比亚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1998 年 1 月 20 日，深圳工商局为比亚迪实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231745-8），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本次增资所需的审批。

E.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参照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比亚迪实业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4,558,173.50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1.0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注册资本值作为定价依据，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F. 1997 年王传福增资投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后续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会资评字[1997]第 037 号），1997 年王传福增资投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镍电池等各种电池材料等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资料，和一定的经营管理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在镍电池业务的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提高了比亚迪实业的产品质量、改良了生产工序并优化了工艺流程，促进了发行人的发展。

3、2000 年至 2001 年增资至 10,000 万元及股权转让

（1）2000 年增资至 10,000 万元

A. 增资情况

2000 年 1 月 20 日，比亚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资金来源为 199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B. 增资股东的背景

本次增资系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深圳丽达斯将因上述转增资本可获得的 46.76 万元股权无偿赠与王传福。

C. 履行的审批情况

2000 年 1 月 20 日，比亚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比亚迪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为 199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工商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已经履行本次增资所需的审批。

D. 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系以比亚迪实业 1999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没有新增加股东，也没有股东新投入资金。

E.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深巨审字[2000]A016 号)，比亚迪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8,374,501.45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4.95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7,823,167.65 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比亚迪实业未分配利润中的 7,000 万元以 1:1 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F. 2000 年深圳丽达斯赠与股权给王传福的原因

根据王传福的确认，深圳丽达斯与王传福于 1999 年底达成口头协议，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全部股权（包括该等股权可能产生的收益）一并转让给王传福；因此在 2000 年比亚迪实业股东会作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决议后，深圳丽达斯与王传福根据双方之前已达成的口头协议，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签订《权益赠与协议》，将上述转增资本中可获得的 46.67 万股权无偿赠与王传福。

(2) 2000 年广州融捷及广州天新将股权转让给王传福

A. 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0 年 1 月 3 日，广州融捷、广州天新与王传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 10.33%和 4.67%的股权以 485 万元和 21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传福。

B.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广州融捷及广州天新基于自身业务定位和对于行业的理解，同时考虑王传福的贡献，为维持比亚迪实业长期稳定发展，决定转让上述股权。

C. 履行的审批情况

1999 年 12 月 28 日，比亚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融捷和广州天新分别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 10.33%和 4.67%的股权转让给王传福。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比亚迪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必需的审批。

D.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王传福，为比亚迪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E. 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王传福的确认，本次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向吕向阳的借款（根据吕向阳的确认目前已经偿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F.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比亚迪实业 1998 年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比亚迪实业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3,383,847.03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3.45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比亚迪实业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G.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王传福、广州融捷和广州天新当时股东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4、2001 年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1 年 5 月 11 日，深圳丽达斯清算小组与王传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丽达斯持有的比亚迪实业 0.2%股权转让给王传福，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王传福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深圳丽达斯因市场发生变化，经营发生困难，决定提前终止营业并进行清算，并对其资产和债务进行清理。

（3）履行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丽达斯已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向深圳工商局清盘

处提交《关于深圳市丽达斯贸易有限公司提前终止营业组织清算申请的备案报告》，申请设立清算小组自行组织清算，负责清算其债权债务及比亚迪实业的股权转让事宜，该申请报告已经深圳工商局核准。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丽达斯清算小组具有合法处置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股权的权利。

2001 年 4 月 6 日，比亚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丽达斯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 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传福。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比亚迪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必需的审批。

（4）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受让方王传福为比亚迪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王传福的确认，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比亚迪实业 2000 年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比亚迪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7,115,000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57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比亚迪实业的注册资本金额，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7）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王传福和深圳丽达斯清算组全体成员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5、2002 年 3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02 年 3 月 6 日，夏佐全分别与吕向阳、杨志莲签订《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 1.401326652%、1%的股权转让给吕向阳、杨志莲，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2002 年 3 月 6 日，王传福与李绍华签订《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 4%的股权转让给李绍华，转让价格为 1 元。

2002 年 3 月 6 日，广州融捷与张长虹签订《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 5%股权转让给张长虹，转让价格为 1 元。

2002 年 3 月 6 日，广州融捷与王传福等 38 人签订《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 23.54594338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传福等 38 人，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该 38 名受让方的姓名、受让的出资额及占比亚迪实业注册资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的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传福	967,396.39	0.967396394
2	吕向阳	7,314,860.99	7.314860987
3	杨龙忠	4,389,840.12	4.389840121
4	戴常	629,410.52	0.629410515
5	古伟妮	436,303.21	0.436303213
6	贾言秀	436,303.21	0.436303213
7	毛德和	997,090.41	0.997090410
8	王念强	779,163.27	0.779163272
9	刘卫平	585,029.83	0.585029827
10	李柯	420,269.73	0.420269728
11	方芳	399,746.87	0.399746866
12	李维	399,746.87	0.399746866
13	李永光	399,746.87	0.399746866

14	刘焕明	399,746.87	0.399746866
15	伦绪锋	399,746.87	0.399746866
16	孙一藻	399,746.87	0.399746866
17	王传方	399,746.87	0.399746866
18	吴昌会	399,746.87	0.399746866
19	吴经胜	399,746.87	0.399746866
20	肖平良	399,746.87	0.399746866
21	张翼	399,746.87	0.399746866
22	严岳清	280,393.60	0.280393598
23	鲁国芝	200,867.51	0.200867509
24	何志奇	136,925.97	0.136925968
25	刘伟华	123,778.51	0.123778510
26	渠冰	123,778.51	0.123778510
27	万秋阳	123,778.51	0.123778510
28	王海全	123,778.51	0.123778510
29	王海涛	123,778.51	0.123778510
30	夏洽冰	123,778.51	0.123778510
31	谢琼	123,778.51	0.123778510
32	陈刚	101,203.36	0.101203362
33	邓国瑞	101,203.36	0.101203362
34	何龙	101,203.36	0.101203362
35	李竺杭	101,203.36	0.101203362
36	肖峰	101,203.36	0.101203362
37	张金涛	101,203.36	0.101203362
38	朱爱云	101,203.36	0.101203362

(2) 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分别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 5%、4%、1%的股权转让给张长虹、李绍华、杨志莲的原因、审批、受让方背景、资金来源、财务状况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A、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是为了比亚迪实业上市前的股权重组，当时比亚迪实业上市方案为：设立一家股份公司以控股的方式持有比亚迪实业和比亚迪锂电池的权益，然后由股份公司申请上市。如果不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按照这种方案会导致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持有比亚迪实业 100%股权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少于 2 人的规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在实践操作中，要求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90%。因此，比亚迪实业的三位股东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将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各受让人。

B. 股权转让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了必需的审批。

C. 股权受让方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长虹为广州融捷控股股东吕向阳的配偶；李绍华为王传福的配偶；杨志莲为夏佐全的配偶。

D. 股权受让方资金来源

根据受让方的确认，受让方的受让价款分别为 1 元，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E.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比亚迪实业 2001 年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比亚迪实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290,018,649.25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2.9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1 元，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而定。

F.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象征性定价 1 元，已经支付完毕。

(3) 广州融捷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股权转让给王传福等 38 名自然人及夏佐全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吕向阳的原因、审批、受让方背景、资金来源、财务状况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A、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将比亚迪锂电池与比亚迪实业重组，设立新的股份公司并申请上市。

B. 股权受让方背景

在上述受让比亚迪实业股权的 38 名受让方中，除戴常、古伟妮、贾言秀不在比亚迪实业或比亚迪锂电池任职外，其他股东均为比亚迪实业或比亚迪锂电池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吕向阳为广州融捷的控股股东。

C. 股权受让方资金来源

受让方的受让价款分别为 1 元，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D.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比亚迪实业 2001 年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比亚迪实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90,018,649.25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2.9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而定。

E.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象征性定价 1 元，已经支付完毕。

5、2003 年 4 月份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2 年 4 月 30 日，李绍华、张长虹、杨志莲与广州融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合计 10%股权转让给广州融捷，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2002 年 4 月 30 日，广州融捷与王传福等 39 人签订《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 19.967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传福等 39 人，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该 39 名受让方的姓名、受让的出资额及占比亚迪实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的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传福	1,537,300	1.5373
2	吕向阳	7,426,200	7.4262
3	杨龙忠	922,300	0.9223
4	戴常	546,400	0.5464
5	古伟妮	381,100	0.3811
6	贾言秀	381,100	0.3811
7	毛德和	864,200	0.8642
8	王念强	681,700	0.6817
9	刘卫平	498,400	0.4984
10	李柯	380,800	0.3808
11	方芳	330,700	0.3307
12	李维	361,500	0.3615
13	李永光	330,700	0.3307
14	刘焕明	330,700	0.3307
15	伦绪锋	330,700	0.3307
16	孙一藻	330,700	0.3307
17	王传方	330,700	0.3307
18	吴昌会	330,700	0.3307
19	吴经胜	330,700	0.3307
20	肖平良	330,700	0.3307
21	张翼	330,700	0.3307
22	严岳清	231,000	0.2310
23	鲁国芝	164,400	0.1644

24	何志奇	115,600	0.1156
25	刘伟华	104,400	0.1044
26	渠冰	104,400	0.1044
27	万秋阳	104,400	0.1044
28	王海全	104,400	0.1044
29	王海涛	104,400	0.1044
30	夏治冰	104,400	0.1044
31	夏佐全	834,400	0.8344
32	谢琼	104,400	0.1044
33	陈刚	86,200	0.0862
34	邓国锐	86,200	0.0862
35	何龙	86,200	0.0862
36	李竺杭	86,200	0.0862
37	肖峰	86,200	0.0862
38	张金涛	86,200	0.0862
39	朱爱云	86,200	0.0862
	合计	19,967,600	19.9676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 200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国家经贸委的审批后，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机关不接受以比亚迪实业和比亚迪锂电池的股权作为出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对上述重组方案进行了变更，新的重组方案为：由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并将比亚迪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现该重组目标，比亚迪实业股东、比亚迪锂电池股东及比亚迪实业之间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3）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均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

必需的审批。

（4）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A. 在上述受让比亚迪实业股权的 39 名受让人中，除戴常、古伟妮、贾言秀不在比亚迪实业或比亚迪锂电池任职外，其他股东均为比亚迪实业或比亚迪锂电池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

B. 广州融捷为吕向阳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吕向阳	42,000,000	84.00
张长虹	2,000,000	4.00
吕守国	2,000,000	4.00
吕天寿	2,000,000	4.00
姜筱	1,000,000	2.00
张辉斌	500,000	1.00
吴经胜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受让方的受让价款分别为 1 元，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比亚迪实业 2001 年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比亚迪实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90,018,649.25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2.9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而定。

(7)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象征性定价 1 元，已经支付完毕。

6、200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至 39,000 万元时增资资产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定价依据

(1) 整体变更的情况

a、2002 年 3 月 18 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同意广州融捷与王传福、夏佐全、吕向阳、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渠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琼、刘伟华、王海全、朱爱云、李竺杭、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等 39 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 117,178.68 万元，负债为 85,593.34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 30,000 万股，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并原则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传福	11,571.6	38.572
2	吕向阳	4,961.7	16.539
3	广州融捷	3,177.3	10.591
4	夏佐全	2,520.6	8.402
5	杨龙忠	1,596.9	5.323
6	毛德和	570.9	1.903
7	王念强	447.6	1.492
8	戴常	360.6	1.202
9	刘卫平	333.0	1.110
10	古伟妮	250.5	0.835

11	贾言秀	250.5	0.835
12	李柯	237.6	0.792
13	方芳	225.3	0.751
14	李维	225.3	0.751
15	李永光	225.3	0.751
16	刘焕明	225.3	0.751
17	伦绪锋	225.3	0.751
18	孙一藻	225.3	0.751
19	王传方	225.3	0.751
20	吴昌会	225.3	0.751
21	吴经胜	225.3	0.751
22	肖平良	225.3	0.751
23	张翼	225.3	0.751
24	严岳清	157.8	0.526
25	鲁国芝	112.8	0.376
26	何志奇	77.7	0.259
27	渠冰	70.2	0.234
28	万秋阳	70.2	0.234
29	王海涛	70.2	0.234
30	夏治冰	70.2	0.234
31	谢琼	70.2	0.234
32	刘伟华	70.2	0.234
33	王海全	70.2	0.234
34	朱爱云	57.6	0.192
35	李竺杭	57.6	0.192
36	张金涛	57.6	0.192
37	肖峰	57.6	0.192
38	陈刚	57.6	0.192
39	何龙	57.6	0.192

40	邓国锐	57.6	0.192
	合计	30,000	100

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意见，发起人对发行人的设立方案进行了调整，由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的股权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2002年4月30日，比亚迪实业与王传福等共计39名自然人签订《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刚、戴常、邓国锐、方芳、古伟妮、何龙、何志奇、贾言秀、李柯、李维、李永光、李竺杭、刘焕明、刘伟华、刘卫平、鲁国芝、吕向阳、伦绪锋、毛德和、渠冰、孙一藻、万秋阳、王传方、王传福、王海全、王海涛、王念强、吴昌会、吴经胜、夏治冰、夏佐全、肖峰、肖平良、谢琼、严岳清、杨龙忠、张金涛、张翼、朱爱云将其分别持有的占比亚迪锂电池注册资本0.23%、1.44%、0.23%、0.90%、1.00%、0.23%、0.31%、1.00%、0.95%、0.90%、0.90%、0.23%、0.90%、0.28%、1.33%、0.45%、19.82%、0.90%、2.28%、0.28%、0.90%、0.28%、0.90%、32.91%、0.28%、0.28%、1.79%、0.90%、0.90%、0.28%、7.53%、0.23%、0.90%、0.28%、0.63%、5.11%、0.23%、0.90%、0.23%的出资额转让给比亚迪实业。同日，比亚迪锂电池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c、2002年6月4日，广州融捷与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渠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琼、刘伟华、王海全、朱爱云、李竺杭、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d、发行人的发起人委托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比亚迪实业以200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6月5日出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4月30日，发行人（筹）及其子公司（包括比亚迪锂电池）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为390,868,003元。

e、2002年6月5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02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390,000,000 元及资本公积金 868,003 元。

f、2002 年 6 月 10 日，国家经贸委下发《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 号），考虑到发行人改制并境外上市的特殊性，调整后股东及股东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资产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变化，同意发行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股本结构；同意原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 134,994.91 万元，负债为 95,908.11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 39,000 万股；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办理。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传福	15,016.91	38.5046
2	吕向阳	6,295.49	16.1423
3	广州融捷	4,480.07	11.4874
4	夏佐全	3,288.87	8.4330
5	杨龙忠	2,071.73	5.3121
6	毛德和	725.85	1.8612
7	王念强	569.73	1.4608
8	戴常	458.58	1.1758
9	刘卫平	422.51	1.0834
10	古伟妮	318.80	0.8174
11	贾言秀	318.80	0.8174
12	李柯	312.75	0.8019
13	李维	296.86	0.7612
14	方芳	284.86	0.7304
15	李永光	284.86	0.7304
16	刘焕明	284.86	0.7304

17	伦绪锋	284.86	0.7304
18	孙一藻	284.86	0.7304
19	王传方	284.86	0.7304
20	吴昌会	284.86	0.7304
21	吴经胜	284.86	0.7304
22	肖平良	284.86	0.7304
23	张翼	284.86	0.7304
24	严岳清	199.40	0.5113
25	鲁国芝	142.43	0.3652
26	何志奇	98.48	0.2525
27	渠冰	88.95	0.2281
28	万秋阳	88.95	0.2281
29	王海涛	88.95	0.2281
30	夏治冰	88.95	0.2281
31	谢琼	88.95	0.2281
32	刘伟华	88.95	0.2281
33	王海全	88.95	0.2281
34	朱爱云	73.07	0.1874
35	李竺杭	73.07	0.1874
36	张金涛	73.07	0.1874
37	肖峰	73.07	0.1874
38	陈刚	73.07	0.1874
39	何龙	73.07	0.1874
40	邓国锐	73.07	0.1874
	合计	39,000	100

g、200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或委托代表参加会议，代表股份39,000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100%；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h、200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法定代表人为王传福，注册资本为 39,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出资资产的来源

2002 年 3 月 18 日和 2002 年 6 月 10 日，国家经贸委分别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和《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 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000 万元。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由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股权对应的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出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3） 增资时各股东的背景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系发行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包括比亚迪锂电池）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新增加股东。本次整体变更前，比亚迪实业的股东为广州融捷、王传福、吕向阳、杨龙忠、毛德和、夏佐全、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李维、方芳、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刘伟华、渠冰、万秋阳、王海全、王海涛、夏治冰、谢琼、陈刚、邓国锐、何龙、李竺杭、肖峰、张金涛、朱爱云。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除戴常、古伟妮、贾言秀不在比亚迪实业或比亚迪锂电池任职外，其他股东均为比亚迪实业或比亚迪锂电池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本次整体变更也没有股东新投入资金或资产。

（4） 履行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已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并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取得深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已经根据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需的审批。

（5）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筹）及其子公司（包括比亚迪锂电池）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为 390,868,00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本，其中实收资本为 39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为 868,003 元。

7、2002 年因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增资至 53,950 万元时增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定价依据

（1）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情况

发行人 2002 年在香港发行 14,950 万股 H 股，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因公开发行而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资资金来源为境外投资者的货币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股东背景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时认购方为境外投资者。

（3）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时的招股章程，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A. 约 200,000,00 元（相当于 188,700,000 港元）用作扩大生产能力及研究、开发和制造与锂离子电池有关的新产品，特别是用于移动电话、笔记薄型电脑、个人数据助理器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的锂离子方形及圆柱形及锂聚合物电池。

于 200,000,000 元之中，发行人计划将约 17,000,000 元（相当于 16,000,000 港元）用于向深圳市国土局龙岗分局收购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延安路的一幅土地作为其扩大生产能力计划的一部分；

B. 约 100,000,000 元（相当于 94,300,000 港元）拨作开发及制造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化合物；

C. 约 90,000,000 元（相当于 84,900,000 港元）拨作供电池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用二次充电电池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制造；

D. 约 90,000,000 元（相当于 84,900,000 港元）拨作燃料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的产品研究、开发及制造；

E. 约 150,000,000 元（相当于 141,500,000 港元）拨作移动电话的显示屏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制造，包括设立 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生产设施；

F. 约 400,000,000 元（相当于 377,400,000 港元）拨作偿还银行贷款（该贷款为用作发行人营运资金之需）；

G. 约 200,000,000 元（相当于 188,700,000 港元）拨供与发行人现有的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有关的收购机会用途；及

H. 余额作一般营运资金。

（4）履行的审批情况

200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并赴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同意及批准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将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投资者（包括美国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及公众人士发行 H 股；并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行动及签署一切所需之法律文件以完成将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并赴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所有工作。

2002 年 6 月 18 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 号），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

2002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4,95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1,9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002 年 9 月 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141 号），确认自 2002 年 6 月 5 日至 2002 年 9 月 6 日止期间，发行人已收到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合计港币 1,637,025,000 元（折合 1,737,047,227.50 元），另加利息收入及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净额港币 61,511,215.27 元后，余额为港币 1,575,513,784.73 元（折合 1,671,712,361.14 元），其中股本为 149,5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522,212,361.14 元。截至 2002 年 9 月 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539,500,000 元。

2003 年 1 月 2 日，外经贸部下发《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3]4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4 日，外经贸部向发行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3]0004 号）。

2003 年 2 月 8 日，深圳工商局为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183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53,9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9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已经获得必需的审批。

（6）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筹）及其子公司（包括比亚迪锂电池）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为 390,868,00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 H 股发行价格为 10.95 港元/股，系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由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

8、2005 年伦绪锋将股份转让给朱爱云

（1）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5 年 7 月 28 日，伦绪锋与朱爱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5.89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962%）无偿转让给朱爱云。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伦绪锋与朱爱云系由于家庭原因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

（3）履行的审批情况

2005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3272 号），批准上述股份转让。

（4）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上述股权转让时，受让方朱爱云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

（5）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共有财产的分割，不涉及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3,985,294,000 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7.39 元。

9、2006 年戴常将股份转让给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的情况

2006 年 1 月 4 日及 2006 年 10 月 31 日，戴常与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和《2006 年 1 月 4 日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8.5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5%）转让给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7.22 元。

（2）股份转让的原因

根据戴常出具的确认函，戴常因为个人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履行的审批情况

2006 年 9 月 1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营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755 号），批准上述股份转让。

（4）股份受让方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周年申报表，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 3 万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3 万元，Beghelli Inc（为美国公司）及 Beghelli SpA（为意大利公司）分别持有 12,000 股及 18,000 股，分别占股权比例为 40%和 60%。

（5）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05 年中期财务报

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3,986,165,000 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7.39 元。

根据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和戴常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发行人 2005 年中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7)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和戴常的确认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转让方纳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10、2007 年广州融捷将股份转让给吴经胜、广州渐进

(1) 股份转让的情况

2005 年 11 月 2 日及 2006 年 10 月 12 日,广州融捷与吴经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42%)转让给吴经胜,转让价格为每股 7.22 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及 2006 年 10 月 12 日,广州融捷与广州渐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83%)转让给广州渐进,转让价格为每股 7.22 元。

(2) 股份转让的原因

根据广州融捷、广州渐进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吴经胜、广州渐进的控股股东张辉斌分别持有广州融捷 0.5%和 1%的股权,吴经胜和张辉斌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融捷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广州融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上述数额的股份转让给吴经胜及广州渐进。

(3) 股份转让履行的审批情况

2007 年 4 月 12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7]585 号),批准上述两次股份转让。

（4）股份受让方的背景

上述股份转让时，吴经胜为发行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广州渐进为发行人的监事张辉斌控股的公司（张辉斌持有 90%的股权，其配偶倪文胜持有 10%的股权）。

（5）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融捷、吴经胜、广州渐进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与吴经胜和张辉斌向吕向阳转让广州融捷的股权同步进行，并以股权转让价款互相抵销，没有实际的资金往来，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6）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05 年中期财务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3,986,165,000 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7.39 元。

根据广州融捷、吴经胜和广州渐进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上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7）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两次股权转让价款相互抵销，没有实际的资金往来，因此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问题。

10、2008 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资至 205,010 万元时增资资金的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定价依据

（1）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2008 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010 万元。

（2）本次增资时的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没有新增加股东，也没有股东新投入资金或资产。

（3）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新投入资金的使用。

（4）履行的审批情况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发行人通过将资本公积金拨充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539,500,000 元增至 2,050,100,000 元，并按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转增 28 股红股拨充资本的基准分别向 H 股股东及内资股股东配发及发行共计 1,51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已入账列作缴足的新普通股；授权董事会采取任何彼等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项下拟进行交易有关的行动或签署任何有关文件。

2008 年 4 月 11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 号），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股本总额由 5.395 亿股增至 20.501 亿股，注册资本由 5.395 亿元增至 20.501 亿元；同意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30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深）验字[2008]1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51,060 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5,01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深圳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商务部批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必需的审批。

（5）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 5,731,811,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2 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每 10 股转增 28 股。

11、2009 年广州融捷将股份转让给合肥晓菡和广州信衡通

（1）股份转让的情况

2008 年 4 月 25 日及 2008 年 10 月 24 日，广州融捷与合肥晓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0.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83%）转让给合肥晓菡；转让价格为每股 7 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及 2008 年 10 月 24 日，广州融捷与广州信衡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0.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66%）转让给广州信衡通；转让价格为每股 7 元。

（2）股份转让的原因

根据广州融捷、广州信恒通和合肥晓菡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合肥晓菡的控股股东姜筱和广州信衡通的唯一股东吕守国分别持有广州融捷 1%和 2%的股权，广州融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合肥晓菡和广州信衡通，姜筱和吕守国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的股权转让给张长虹和吕向阳。

（3）股份转让履行的审批情况

2009 年 4 月 13 日，深圳贸工局下发《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质押等事宜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0748 号），批准上述两次股份转让。

（4）股份受让方的背景

合肥晓菡为广州融捷原股东姜筱控股的公司，广州信衡通为吕向阳之弟、广州融捷原股东吕守国全资持有的公司。

（5）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融捷、合肥晓菡、广州信衡通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与姜筱和吕守国向张长虹和吕向阳转让广州融捷的股权同步进行，并以股权转让价款抵销，没有实际的资金往来，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6）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准则出具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708,118,000 元，每股 5.22 元。

根据广州融捷、合肥晓菡和广州信衡通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上述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7）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为以两次股权转让价款相互抵销，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2、2009 年因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增资发行 H 股增资至 227,510 万股的增资资金和资产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情况及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定价依据

（1）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

2009 年，发行人通过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增发的方式将股本增加至 227,510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66 号），本次增资资金系从中美能源的账户中汇入，来源为境外投资者中美能源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B. 增资股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美能源有关情况如下：

中美能源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在美国爱荷华州注册成立，授权股本为 115,000,000 股普通股（无面值），其中已发行 74,859,001 股，是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的综合附属公司。

中美能源是一个由多家主要从事生产、运输及供应源自不同种类原料（包括煤炭、天然气、地热、水电、核能、风及有机燃料等）的能源公司所组成的集团的控股公司，并向全球逾 690 万客户提供电力及天然气服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美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中美能源关系	出资比例（%）
1	Berkshire Hathaway Inc.	--	89.50
2	Walter Scott, Jr.	中美能源董事	6.30
3	Sandra Scott Parker	Walter Scott, Jr. 之女	0.30
4	Amy Lynn Scott Trust #3	为 Walter Scott, Jr. 之女设立的信托	0.30
5	Karen Ann Scott Trust #3	为 Walter Scott, Jr. 之女设立的信托	0.30
6	Sandra Sue Scott Trust #3	为 Walter Scott, Jr. 之女设立的信托	0.30
7	Walter David Scott Trust #3	为 Walter Scott, Jr. 之子设立的信托	0.30
8	Amy Lynn Scott Wyoming Trust	为 Walter Scott, Jr. 之子设立的信托	0.30
9	W. David Scott Wyoming Trust	为 Walter Scott, Jr. 之子设立的信托	0.30
10	Karen Ann Dixon Wyoming	为 Walter Scott, Jr. 之子设立的信托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与中美能源关系	出资比例（%）
	Trust		
11	Tetrad Corporation	Walter Scott, Jr. 及其上述子女拥有的公司	0.60
12	Suzanne and Walter Scott Foundation（基金会）	--	低于 0.1
13	Gregory E. Abel	中美能源总裁、首席执行官和董事	0.80
	合计	74,859,001	100.00

中美能源的控股股东 Berkshire Hathaway Inc. 是一家注册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 拥有多家从事包括财产及伤亡保险及再保险、水电及能源、金融、制造、服务及零售业等广泛业务活动的附属公司。沃伦·巴菲特（Warren E. Buffett）为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的最大单一股东。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Berkshire Hathaway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与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的关系	股份类型	拥有受益权益的股份	占该类型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
1	沃伦·巴菲特（Warren E. Buffett）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A 类	350,000	33.1
			B 类	1,500,618	10.1
2	Howard G. Buffett	董事	A 类	1,406	0.1
			B 类	16,821	0.1
3	Susan L. Decker	董事	A 类	—	低于 0.1
			B 类	10	低于 0.1
4	William H. Gates III	董事	A 类	4,350	0.4
			B 类	1,579,938	10.6
5	David S. Gottesman	董事	A 类	19,210	1.8
			B 类	46,389	0.3
6	Charlotte Guyman	董事	A 类	100	低于 0.1
			B 类	12	低于 0.1
7	Donald R. Keough	董事	A 类	70	低于 0.1
			B 类	—	低于 0.1
8	Charles T. Munger	副董事长	A 类	13,173	1.2
			B 类	—	低于 0.1

序号	股东	与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的关系	股份 类型	拥有受益权益 的股份	占该类型发 行在外股份 的比例
9	Thomas S. Murphy	董事	A 类	1,137	0.1
			B 类	22	低于 0.1
10	Ronald L. Olson	董事	A 类	284	低于 0.1
			B 类	300	低于 0.1
11	Walter Scott, Jr.	董事	A 类	100	低于 0.1
			B 类	—	低于 0.1
12	Stephen B. Burke	董事	A 类	5	低于 0.1
			B 类	—	低于 0.1

C.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增资的申请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汽车零部件以及电动汽车研发项目；（2）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D. 履行的审批情况

200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作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批准、确认及追认发行人与中美能源签订的《战略投资及认购股份协议》，批准、确认及追认授权董事长王传福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发行人向中美能源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定向发行配售 H 股，发行数量为 2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8 元，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零部件以及电动汽车研发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授权董事会或经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全权处理或采取与该次定向增发有关的具体事宜或行动。

200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美能源定向增发不超过 225,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发行人根据上述批准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行 22,500 万股 H 股。

2009 年 8 月 4 日，深圳贸工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美能源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意发行人定向增发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27,5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由 205,010 万元增加到 227,510 万元；同意发行人的董事由 6 名变更为 7 名；同意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2009 年 9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66 号），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80,000 万元，扣除支付的境外发行费用、银行手续费，并加上利息收入后实收境外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1,793,155,816.14 元，按投入当日汇率折为 1,581,258,593.33 元，另扣除支付境内验资费后净额为 1,581,108,593.33 元，其中股本 2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56,108,593.33 元；即截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定向增发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2,5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227,51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27,51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5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 H 股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商务部门的批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必需的审批。

E.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08 年中期财务报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值为 10,913,589,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

根据发行人和中美能源 2008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战略投资及认购股份协

议》，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每股港币 8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价格系参考 H 股的流通市价经公平磋商厘定，定价较 200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H 股在香港联交所的收市价每股 8.4 港元折让约 4.76%。

（三）关于赠与股权的合法有效性

2000 年 1 月 20 日，比亚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比亚迪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为 199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根据比亚迪实业的章程，截至 1999 年末，深圳丽达斯持有比亚迪实业 2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0.67%；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深圳丽达斯在转增的注册资本中享有的比例为 0.67%，即 46.67 万元。

2、2000 年 1 月 25 日，深圳丽达斯和王传福签订权益赠与协议，深圳丽达斯将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中的 46.67 万元无偿赠与王传福。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丽达斯赠与王传福的股权为其作为比亚迪实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可以获得的权益，合法有效；深圳丽达斯将股权赠与王传福已经有关当事人签订合法有效协议，赠与行为合法有效。

（四）关于 1997 年股权转让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1997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冶金与广州融捷、王传福、夏佐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载明的深圳冶金对外转让时的股权比例（64%）和比亚迪实业设立时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记载的比例（64.4%）具有不一致之处，本所律师对上述记载不一致的原因及风险进行了核查：深圳冶金持有比亚迪实业 290 万元出资额，占比亚迪实业注册资本（450 万元）的 64.4%；深圳工商局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查询单载明深圳冶金持股比例为 64%，出资额为 290 万元，和本次转让时深圳冶金持有的出资额一致；且深圳冶金对外转让时的股东会决议也载明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均已经转让给广州融捷、王传福和夏佐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冶金系根据上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查询单载明的股权比例和出资额进行股权转让。根据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

转让完成后深圳冶金不再持有比亚迪实业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冶金该次股权转让的标的系其持有的比亚迪实业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比例记载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导致该次股权转让产生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非境外上市股东的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非境外上市股法人股东广州融捷、广州信衡通、广州渐进、合肥晓菡的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吕守国、张辉斌、倪文胜、姜筱、吕子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就其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进行确认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非境外上市股东和非境外上市股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三、《反馈意见》3：关于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1）请披露 2004 年和 2005 年发行人收购比亚迪汽车股权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等；（2）请进一步披露比亚迪电子上市的有关情况；（3）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 2004 和 2005 年收购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情况

1、2004 年收购西安北方持有的 1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1 月 30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作出《关于西安北方秦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出让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兵器资发[2004]215 号），同意西安北方将持有的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 13%）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455 亿元。200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西安北方签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西安北方将其持有的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455 亿元。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北方本次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

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批复，转让价格系根据批准文件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04 年收购陕投集团持有的 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陕投集团签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陕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07 亿元。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产权转让应通过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陕投集团本次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时也未单独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而是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安秦川汽车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 ZH 评报字（2002）V102078 号《西安秦川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定价，也未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进场交易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

2009 年 11 月 28 日，陕西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国有股权补充确认的函》（陕国资产权函[2009]113 号），确认陕投集团转让所持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国有股权事宜发生在 2004 年 2 月，当时陕西国资委还没有成立，按照 200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省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是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对它所属的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以国有法人股东的身份行使国有出资人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等权利”，因此，陕投集团党政联席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转让所持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国有股的决定合法、有效；鉴于陕投集团转让所持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国有股与西安北方转让所持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的股权（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04 年 1 月 30 日批准（兵器资字[2004]215 号））同时进行，且同股同价，陕西国资委对转让价格予以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有权机构的确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2、2005 年收购陕投集团持有的 7%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出具中（同）评报字[2005]第 017 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于 2005 年 3 月 6 日经陕西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登记。

陕投集团就其持有的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 的股权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取得西部产权交易所出的编号为西部产权认字[2005]第 0514 号《产权交易凭证》，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达成协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5 年收购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 的股权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关于 BE 上市情况

根据 BE 上市的招股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外下属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重组，主要包括：

1、境内股权重组

发行人分别于 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7 月和比亚迪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香港。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成为比亚迪香港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取得深圳市贸工局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6]0911 号）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06）409 号）的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需的审批。

2、境外上市架构的构建

为构建境外上市框架，发行人于 2006 年通过比亚迪香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金菱环球，并由金菱环球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比亚迪开曼，拟将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2006 年 8 月 25 日，比亚迪开曼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领域国际。

3、境内股权进一步重组

2006 年 11 月和 2006 年 12 月，比亚迪香港将其持有的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领裕国际。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06）752 号）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股权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6]2740 号）的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2007 年 2 月 14 日，领域国际与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其中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权，领域国际持有 25%的股权。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惠湾经贸字[2007]14 号）的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重组已经履行必需的审批。

4、境外股权重组

200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 BYD Europe B.V.（比亚迪欧洲公司）将其持有的 BYD Hungary Kft（比亚迪匈牙利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领域国际。3 月 6 日，领域国际在印度独资设立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比亚迪香港设立 BE，代替比亚迪开曼作为上市主体。由金菱环球向比亚迪香港收购 BE 的股权，代价为 1,000 港元，再由 BE 向金菱环球收购其所持有的比亚迪开曼 100%的股权，作为对价，比亚迪电子向金菱环球发行新股。至此，BE 上市前的境内外重组完成。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就比亚迪香港设立 BE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已就其通过比亚迪香港对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和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返程投资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5、员工激励计划

员工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激励计划设置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比亚迪香港间接持有 BE 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91%。

6、BE 上市

2007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手机精密部件业务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函》（深府函〔2007〕13 号）同意发行人分拆手机精密部件业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申请。

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6 日、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 BE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2007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6 号）批准 BE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07 年 12 月 20 日，BE 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比亚迪电子”，股票代码为“00285”。

本所律师认为，BE 上市前的境内重组已经履行必需的审批，境外重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BE 上市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及香港联交所审核同意，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反馈意见》5：关于发行人股东有关情况

（4）请补充披露王传福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有关情况，说明王传福未按照 2007 年 9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义务的原因、2009 年 5 月 13 日出售其持有 H 股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王传福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王传福曾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承

诺函：承诺自该承诺签署之日起一年内规范其持有的 294.15 万股 H 股（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按照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比例将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为股本，转增完成后，该部分股份数额增加至 1,117.77 万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如下原因，王传福直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方履行该承诺，出售其持有的 H 股股份：

1、在王传福出具上述承诺函至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0 日成功分拆下属公司 BE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涉及到关于上市项目进展的股价敏感信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如拥有股价敏感信息资料，内幕人士不得买卖公司任何证券。因而，王传福作为知悉该等敏感信息的董事，在该期间不得买卖股票；

2、自发行人分拆 BE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诉讼纠纷，该等诉讼均构成了市场的股价敏感信息，由于诉讼进程一直在持续，王传福一直无法寻找到合适的时机出售该等 H 股；

3、2008 年以来，全球资本市场包括香港资本市场遭遇寒冬，且发行人与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给发行人的投资者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恐慌，王传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如抛售股票，可能会误导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法律风险；

4、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公布 2008 年度经营业绩，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业绩公布前 1 个月禁止董事进行有关股票的买卖。

5、在发行人公布 2008 年度经营业绩之后，发行人及王传福继续寻找有购买意向的投资者，最终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与 Value Partner 及 Fidelity 两家机构投资者达成协议，出售所持全部 H 股股份，履行完毕有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王传福未按照承诺规定的期限履行规范其持有的 H 股系根据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为了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的需要；目前王传福已经出售该等 H 股股份，规范其持股行为，且自 2007 年 9 月以来王传福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6：发行人关联方广州融达、巢湖市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请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和上述两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和有关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广州融达经营范围中的“开发新型电池材料、电子产品、仪器，生产电池材料”及巢湖融捷经营范围中“开发、生产及销售充电电池材料”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根据广州融达及巢湖融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融达目前不从事且未来不会从事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电子产品和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的电池材料均用于自身电池产品的生产，不对外单独销售电池材料，而广州融达、巢湖融捷从事新型电池材料的开发和电池材料的生产并销售该等产品，因此不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广州融达、巢湖融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和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广州融达及巢湖融捷的实际控制人吕向阳进一步作出书面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在该承诺函出具后拟对外单独销售电池材料并向其发出通知，则其将促使其控制的广州融达、巢湖融捷根据发行人的通知，除继续履行完毕已经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外，在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停止从事新型电池材料的开发和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六、《反馈意见》7：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模式及资金往来金额。请保荐人和律师对该等模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之间的资金管理方式为：发行人从金融机构取得银行借款后，与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向该等下属公司分拨借款，并按照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向下属公司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发行人未向下属公司收取高于其向金融机构获得的银行借款的利率的利息。自 2009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规范其与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要求其下属公司归还借款。此后发行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中将明确有资金需求的下属公司，由该下属公司直接向银行提取并偿还借款；或在发行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中明确下属公司有权直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直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因此，发行人在 2009 年 5 月底之前通过上述方式向部分境内下属公司提供资金，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并未向上述下属公司收取超出其向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未从该等资金拆借中获利，因此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在此期间的资金管理方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 2009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已就其与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方式进行规范，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和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中，由金融机构向发行人和下属公司作出授信额度，发行人或下属公司根据该授信协议自行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单独提取贷款并独立承担还款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规范后的资金管理方式符合《贷款通则》等规定，不具有潜在风险，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8：关于公司环保有关情况

（1）请说明发行人环保遭受行政处罚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被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请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公司，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并请保

荐人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环保处罚

根据深圳环保局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比亚迪集团各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编号分别为深环法证字[2009]第 221 号和深环法证字[2009]第 104 号），发行人及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宝龙分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深圳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发行人和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2 月和 2006 年 3 月因废水超标排放被该局课以 1 万元和 3 万元处罚，此后发行人和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任务，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有关环境保护处罚事项如下：

1、2006 年 5 月 11 日，深圳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罚书字[2006]第 165 号），对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车间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所有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处以罚款 3 万元。

2、2008 年 6 月 11 日，深圳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罚字[2008]第 219 号），对发行人排放废水浓度超标行为进行处罚，责令发行人立即整改，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并处以罚款 1 万元。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该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由颁发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机关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排放污染物超标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中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环保核查

1、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现已更名为环境保护部）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发《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2008 年 6 月 24 日，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上述法规及部门规章界定的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公司，因此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重污染行业环境保护核查意见。

八、《反馈意见》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有关情况

（1）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请分析并披露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如败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请对深圳福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涉及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之外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

项无实质性进展。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的进展如下：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交《经三度修订的抗辩暨反申请书》，将反诉的请求修改为：

1、针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一项禁制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是由其自己、其受雇人或其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广播、发表或促使发表言辞或任何诋毁发行人类似文字；（2）损害赔偿，包括对书面诽谤行为的加重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3）损害赔偿，包括对口头诽谤行为的加重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2、针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一项禁制令，禁止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无论是由其自己、其受雇人或其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广播、发表或促使发表言辞或任何诋毁发行人类似文字；（2）损害赔偿，包括对书面诽谤行为的加重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3、针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1）非法侵扰业务经营的损害赔偿；（2）共谋行为的损害赔偿；（3）利息；（4）进一步和/或其他救济；（5）诉讼费。

2010 年 1 月 11 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就有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反诉书的部分段落内容要求更详尽清楚的详情。2010 年 1 月 21 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申请剔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就以上申请，经双方当事人的同意，香港特别行

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将有关申请的审讯日期延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

（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

根据该案件的代理律师行香港奥睿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诉讼“仍在持续进行但仍处于初步阶段，因此，对于可能判给富士康集团的损害赔偿（如有的话）或交出的收益（如有的话）或对于可能判给比亚迪集团的损害赔偿（如有的话），本所现时均无法提供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是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且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索赔金额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昆明国资委和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并购纠纷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系由于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受让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股权之前的事由产生，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已对案件可能引发的风险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且佛山威尚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承诺承担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可能遭受的费用和损失，因此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和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

害发行人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且发行人下属公司已经全额提取坏账准备金，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和南京熊猫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且发行人下属公司已经全额提取坏账准备金，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发行人供货且发行人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11：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医疗保障基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成立了医疗基金委员会，制定了《医疗基金管理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员工根据自愿的原则，按月缴纳一定的医疗基金，用于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补充医疗，发行人每年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支付医疗费，不存在拖欠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位于深圳市的下属公司的一线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位于深圳市的下属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及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一线员工，与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委派至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的一线员工及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委派至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的一线员工绝大部分为来自农村的务工人员，流动比较大，由于在报告期内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导致社保费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一线员工在深圳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后，如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当地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同时在缴纳个人承担的社保费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因此该等人员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果强行办理，存在一线员工大量流失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上述下属公司在会计期间内的2009年6月30日之前除为一线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外，对于其他社会保险尊重一线员工的意愿，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一线员工按月发放相当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金额，由该部分员工自愿在其户籍地缴纳保险，而不再参加深圳社会保险。

自2009年7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上述下属公司选择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招募固定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以招募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和自然流动性较大的一线员工。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上述下属公司在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后，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该部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

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提交《关于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请求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对上述一线员工缴纳保险情况进行确认。2009年12月3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下发《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回复函》，确认上述方式未对该等一线员工的利益造成损害，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精神，该局

对发行人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3）其他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中雇佣员工的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证明文件的发文机关、内容、日期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对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公司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及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王传福全额承担，且不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医疗费用；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在会计期间内为一线员工发放相当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一线员工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其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保险，而未由该等公司为一线员工在深圳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该等行为已经获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认可，不会对该等行为进行追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已经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承担做出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位于深圳市的下属公司的住房及补贴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葵涌管理站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因为深圳没有成立专门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而且深圳住房公积金只针对具有深圳户籍的人员，对于其征集、管理由社保局代管。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第五章第四十条规定，职工在该规定实施前已购买住房的用人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时，可将其住房公积金应缴额发给职工本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陆续推出的福利房、廉租房等，基本满足了深圳户籍员工的住房需求，同时发放基本等同深圳住房公积金交缴比例的住房补贴。所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签发之日止，发行人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9 月起在该分中心参加住房公积金，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证明出具日的缴费人数 48 人；该分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该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7 月份起已经实际停止经营活动，从此时起不存在雇佣的员工。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住房公积金管理细则》、《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住房公积金暂行规定》等规定，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的职工，从建立劳动关系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但雇用外地工并为其提供住宿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外地工提供了住宿条件，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系天津本地员工。

3、发行人其他下属公司中雇佣员工的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证明文件的发文机关、内容、日期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对发行人其他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在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王传福全额承担，且不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注册地位于深圳的下属公司已经采取措施为员工提供住房，并向深圳市户籍的员工发放基本等同深圳住房公积金交缴比例的住房补贴，且已经获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根据天津市当地规定为本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为外地员工安排住宿，不违反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其他存在雇佣员工的下属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已经对该等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做出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12：请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

（二）从事主营业务的许可和认证

1、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代其他公司生产手机部件并从事组装业务，不需要就该等业务单独取得许可。

2、二次充电电池业务。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所必要的如下生产许可及认证：

(1) 2007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9-010-00012），产品名称为蜂窝电话用锂离子电池，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

(2)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9-010-00028），产品名称为蜂窝电话用锂离子电池，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

(3) 200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为（2006）4400C3622 和（2006）4400C3623），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均为碱性密封镍可充电电池，有效期均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

3、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汽车整车的生产，除《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披露的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有效的汽车公告产品目录外，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取得的有效的汽车公告产品目录还包括：车型号为 QCJ7153、QCJ7183 的比亚迪牌轿车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由工信部以工产业[2009]第 70 号《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01 批）》公告；车型号为 QCJ7006 的比亚迪牌纯电动轿车已经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由工信部以工产业[2010]第 75 号《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03 批）》公告。

除《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披露的发行人下属公司的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已经获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的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还包括：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2009011101371458	乘用车	QCJ7152A3/QCJ7152A/QCJ7182A3/QCJ7182A4	2009. 10. 26

2009011101384928	乘用车	QCJ6480M3/QCJ6480M3J /QCJ6480M/QCJ6480MJ	2009. 12. 31
2009011109369144	汽车制动灯（S3）	BYDe6	2009. 10. 12
2009011109369145	汽车前雾灯	BYDe6	2009. 10. 12
2009011109369156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和转向信号灯）	BYDe6	2009. 10. 12
2009011109371420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BYDe6	2009. 10. 26
2009011109379016	汽车后雾灯	L3	2009. 12. 28

此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了具有整车生产资质的湖南美的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有关整车公告的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4、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下属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经深圳贸工局批准从事比亚迪品牌汽车销售，已经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的公司从事商业领域必要的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部分许可的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1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所占比重大，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补贴的具体内容、实际收款时间及核算情况；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享受的补贴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关注补贴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对非经常性损益各期主要内容、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系发行人或下属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当地规范性文件申请取得，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

司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文件取得，或经过有权机关的确认，且均已实际拨付，有关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反馈意见》18：2007 年公司将占比亚迪电子部分普通股赠与管理层和主要业务骨干，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中信息披露该等股权激励的会计核算情况，并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和律师对赠与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将 BE 部分股权赠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 BE 的股权激励计划，由发行人对其手机精密部件业务进行重组，并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拥有的公司，再将该设立于开曼公司的 9%的股权以赠送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员工，用于奖励员工。

2、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金菱环球和 BE 的管理层和主要业务骨干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李柯、毛德和、廉玉波、孙一藻、刘焕明、刘会权、舒酉星、何龙、张金涛、刘卫平、万秋阳、夏治冰、何志奇、罗如忠、吴昌会、肖平良、朱爱云、方芳、黄章辉、渠冰、王珍、刘伟华、李竺杭、王海全、谢琼、肖峰、严琛、沈晞、王渤、王惠明、宫清、罗红斌等共计 35 人签订《赠与契据 (Deed of Gift)》，建立股份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发行人通过金菱环球将所持有的 BE 9%的股份赠送给上述 35 名自然人，并由上述 35 名自然人委任的信托人代为持有。

3、2007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在所有方面批准发行人、金菱环球及 3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核心业务部门的全职雇员代表人，就以馈赠方式转让 9%BE 股权予上述人员委任的信托人，为上述人员利益持有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订立的赠与契据及有关条款，并批准其所拟进行的一切交易；以及授权董事会做出一些恰当的行动以落实及完成馈赠契据。

4、200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金菱环球和上述 35 名自然人根据 BE 重组的实施情况，签订《补充赠与契据 (Supplemental Deed of Gift)》，确认金菱

环球将所持有的 BE9%的股份作为激励股份，赠送给上述 35 名自然人，并由 Gold Dragonfly 代为持有。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述 35 名自然人根据 BE 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与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签订《补充委任契据 (Amended and Restated Deed of Appointment)》，确认 Gold Dragonfly 代持之股份为 BE 的股份。同日，金菱环球和 Gold Dragonfly 签订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把上述股份正式转让给 Gold Dragonfly。

5、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提交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股份外汇登记的应用报告》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08 年 6 月 13 日，上述激励对象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获得核准（登记编号为：J440300200800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赠与行为已经履行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反馈意见》19：报告期内由于各种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率实际较低，请披露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是否依法纳税；申报会计师核查该等税收优惠是否计入非经营性损益及依据；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析披露该等优惠政策是否可持续，公司所得税税负是否面临较大上升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国退税率变化较大，应补充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中：发行人、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度至今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近三年享

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欧比（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享受的内联企业的所得税优惠以及发行人、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近三年内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第（一）部分）合法有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享受深圳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享受深圳特区先进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及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优惠、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编号：深府[1993]1 号）享受的深圳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 年 8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规定，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费附加；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地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均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的区域范围内。发行人及上述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享受深圳特区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但与《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规定具有不一致之处，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从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王传福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发行人及上述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发行人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享受深圳特区所得税税收优惠，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五）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25：关于公司用工方式，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用工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可能遭受处罚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析披露该等用工方式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用工方式主要包括直接聘用人员及接受劳务派遣两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与直接聘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位于深圳市和惠州市的下属公司对于一线流动性较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2009年7月1日，发行人及其注册在深圳市的下属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通讯技术有限公

公司，注册在惠州市的下属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上述下属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的办理等事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上述下属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总数为 72,566 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4100495），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礼仪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具有进行劳务派遣的资质。

（四）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局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上述下属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及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用工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可能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五、《反馈意见》32：请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特殊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

（一）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3 年 1 月 2 日，外经贸部下发《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3]4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 14 日，外经贸部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3]0004

号)。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以后年度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规定。

(二) 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不含开口式(即酸雾直接外排式)铅酸电池、含汞扣式氧化银电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制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仅为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的规定,上述产业目录中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五金制品生产、模具生产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的鼓励类目录,其他属于允许类目录,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三) 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境外上市股股东	148,200	65.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79,310	34.86
合计	227,510	100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 亿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外资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33.39%,符合上述持股比例的规定。

(四) 按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保持中方控股地位或

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需由（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特殊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33：请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质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的合法有效性

《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七（四）部分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的质押的审批和登记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股权质押登记证明》（200911103100001）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1、广州融捷持有的发行人 10,260 万股股份、吕向阳持有的发行人 1,520 万股股份之质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股份质押已经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合法有效。

2、吕向阳持有的 4,460.7155 万股股份之质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股份质押已经取得深圳贸工局的批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根据相应境外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具体请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九）28 项下详述。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在建工程仍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二）项中披露的如下在建工程：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项目、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手机零配件生产及组装项目、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0MW/年太阳能电池一期 100MW/年项目、比亚迪深圳汽车研发基地项目和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铁动力锂离子电池、太阳能光伏电池、锂电池材料项目。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须的审批，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十七、《反馈意见》34：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合法设立及存续、境外公司境内投资是否合法合规、外汇进出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共 4 家，通过该 4 家境外子公司设立境外间接投资子公司 13 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直接投资设立的 4 家境外公司已经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批手续，审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九）28 项下详述。

2、根据上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九）28 项下详述。

（二）境外公司境内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内投资的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欧比（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佛山金辉均已履行必要的商务部门审批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各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外汇进出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外汇审批情况如下：

（1）对比亚迪香港的投资

A. 2003 年 9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发行人提交的设立比亚迪香港的《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申请表》（登记号为 440300B301），根据该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申请表》记载，比亚迪香港投资总额为 0.26 万美元。

B. 2003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作出《关于对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外汇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2003]299 号），通过对“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该次增资金额为 300 万美元，由发行人以现汇投入。

C.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作出《关于对增资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2007]130 号），通过对在香港投资设立“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外汇资金的来源审查。该次增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现汇投入。

（2）对 BYD JAPAN 株式会社的投资

200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作出《关于对投资设立 BYD JAPAN 株式会社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2005]141 号），通过对发行人在日本投资设立 BYD JAPAN 株式会社的外汇资金的来源审查。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0 万日元，由发行人全额购汇投入。

（3）对比亚迪欧洲公司（Byd Europe B.V.）的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审核确认的《企业基本信息》，比亚迪欧洲公司（Byd Europe B.V.）的境外投资已经获得外汇核准，资金来源审查批复号为 ZJ4403002009000034-0，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B303，投资总额为 48,400 美元。

（4）对比亚迪美国子公司（BYD AMERICA CORPORATION）的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审核确认的《企业基本信息》，比亚迪美国子公司（BYD AMERICA CORPORATION）的境外投资已经获得外汇核准，资金来源审查批复号为 ZJ4403002009000035-0，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B302，投资总额为 42,000 美元。

（5）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就其通过比亚迪香港对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和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返程投资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外汇审批手续。

2、境外公司境内投资的外汇审批及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境外公司设立的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

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欧比（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的外汇登记信息表、上述下属公司设立及历次验资的外汇管理机构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及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上述下属公司的外汇登记状态均为正常，且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资本金帐户均经过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开立并存入该等账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内投资的外汇入境已经履行必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十八、《反馈意见》35：请说明公司承包经营天津市鑫星实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承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津市鑫星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其所承包给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的合法的权属证明。根据天津市鑫星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天津市鑫星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其对承包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拥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关于资产权属的任何形式的争议，并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产生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即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或律师费）。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和天津市鑫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天津市鑫星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上述资产，并且已经实际移交给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天津市鑫星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就承包资产发生合法性争议或权属纠纷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做出承诺，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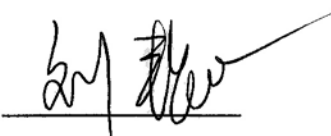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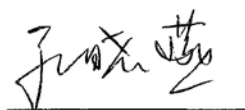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刘 艳 律师



孔晓燕 律师



贺秋平 律师

2010 年 7 月 25 日

附表一 社保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发行人、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该等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已全部缴纳，未发现社会保险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深圳市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09年12月31日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已按照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7月6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至2009年7月6日，公司最近三年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年7月6日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的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	2010年2月9日
3.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部、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疗保险部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至2009年7月8日，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09年7月8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部、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疗保险部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的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0年2月8日
4.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部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至本说明签发之日，公司最近三年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年7月21日
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	该等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费登记，并按其自行申报的人数和险种为员工缴付了相关社会保险金。该等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09年12月31日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亚湾分局	该等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手续。	2009年12月31日
6.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使用外地劳动力管理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7月6日的上海市综合保险。至2009年7月6日，公司最近三年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09年7月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松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登记参加养老保险，上月共有 77 名职工参保缴费，截止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009 年 7 月 17 日
		上海市松江区使用外地劳动力管理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市综合保险。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松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登记参加养老保险，截止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010 年 2 月 5 日
7.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单位使用外地劳动力管理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止的上海市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至本证明签发之日，公司最近三年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 年 7 月 6 日
8.	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公司自 2006 年 9 月起在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6 月份缴费人数 254 人，缴费基数 458056.00 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2009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9.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至2009年7月7日，公司自2008年10月成立以来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09年7月7日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的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0年2月8日
1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养老保险。至本说明签发之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年12月31日
		商洛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的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09年12月31日
11.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到位。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09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2.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到位。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09年12月31日
1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浦东新区唐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外劳综合保险登记，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至本证明签发日止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的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综合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09年12月31日
		浦东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司已于2009年7月登记参加市养老保险，该公司上月共有66名职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缴费，依据该单位申报缴费情况，截止2010年1月无欠费。	2010年2月5日
14.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部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7月2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2009年5月1日至2009年7月21日，所有的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年7月21日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部、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疗保险部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的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0年2月8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5.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外劳综合保险登记，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至本证签发之日止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至本证明签发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所有应缴综合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09 年 7 月 22 日
		浦东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登记参加本市养老保险，上月共有 105 名职工参保缴费，依据该单位申报缴费情况截止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	2009 年 7 月 10 日

附表二 住房公积金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发行人、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葵涌管理站	由于深圳没有成立专门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而且住房公积金只针对深户人员，对于其征集、管理也只是由社保局代管。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第五章第四十条规定：职工在本规定实施前已购买住房的用人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金时，可将其住房公积金应缴额发给职工本人。比亚迪公司陆续推出的福利房、廉租房等，基本满足了深户员工住房需求，同时发放基本等同深圳住房公积金交缴比例的住房补贴。所以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该等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年12月31日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司已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过去三年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单位公积金帐号：0006896，缴存比例10%，其中单位为5%，个人为5%。	2009年7月6日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09年12月31日
3.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住房公积金。至2009年7月6日，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年7月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该公积金账户于 2009 年 5 月将名称变更为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 年 7 月 24 日
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该等公司已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该等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止，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	2009 年 7 月 15 日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该等公司已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该等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松江区管理部	公司已于 2004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 2009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85 人。	2010 年 2 月 5 日
7.	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公司自 2006 年 9 月起在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参加住房公积金，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6 月份缴费人数 48 人，	2009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缴费基数 303946.00 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日
8.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起按规定为 19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记录。	2010 年 2 月 9 日
9.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公司自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1.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公司自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事务受理办公室	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建立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 2009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13 人。	2010 年 2 月 5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 年 7 月 24 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4.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事务受理办公室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建立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 2009 年 2 月，2009 年 2 月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94 人。	2009 年 7 月 23 日

附表三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2006 年度			
1.	发行人	收到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专项补助共计 10,143,400 元	《关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专项补助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 (深国税函[2004]68 号)
2.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收到落户松江区财政补贴 1,000,000 元	2009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函》
2007 年度			
1.	发行人	收到专利资助款 242,400 元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收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 元	粤财教[2006]211 号文件
		收到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06 年专利资助费 8,500 元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 2006 年广东省配套我市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拨款的通知》
		收到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05 年专利资助费 2,000 元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 2006 年广东省配套我市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拨款的通知》
		收到工伤保险金奖励 20,000 元	《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2.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公司	收到 IC 基地研发项目补贴 87,504 元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 BFE264 项目以及 BYD0028 项目的《深圳 IC 基地研发项目补贴申请表》
		收到国际集成电路产业展览展位补贴款 21,458 元	深圳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集成电路博览会暨高峰论坛”的通知》
3.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收到一般增值税退税 3,251,996.89 元	《关于一般增值税退付的批复》(财驻京监[2007]420 号)
4.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收到专利试点企业专项资助费用 17,000 元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2,000,000 元	《关于下达西安市 2006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市经发[2007]1 号)
		收到 515 龙头企业扶持扶持资金 472,500 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 2006 年度“515”龙头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西高新发[2007]376 号)
2008 年度			
1.	发行人	收到知识产权局款专利资助款共计 1,365,200 元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收到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经费专项拨款 3,7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发行人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
		收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重大项目财政补贴 4,10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收到市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和资助资金 800,000 元	《关于下达 2008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8]337 号)
		收到液晶显示器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财政补贴 594,000 元	《关于下达深圳市 2008 年度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贴息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深贸工技字[2008]91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收到全省外经工作先进单位奖共计 30,000 元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外经贸和口岸工作先进工作的通报》
		收到鹏城减废奖金 20,000 元	深圳市鹏城减废行动指导委员会《关于表彰 2007 年度“鹏城减废行动”减废卓越企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收到市检测中心站在线监测监控仪器设备维护补贴共计 112,000 元	深圳市环境检测中心《关于征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仪器设备委托运行维护意见的函》
		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 3,263,800 元	《关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专项补助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深国税函[2004]68 号）
2.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 IC 基地研发项目补贴共计 122,778.9 元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模拟开关 BF6311A 项目、380M MOSFET 项目、BF7018 项目、BYD281 项目、BF6813 LCD Driver 项目、D 类（Class D）音频功放 BTA1102A 项目以及 BF3403 SENSOR 项目的《深圳 IC 基地研发项目补贴申请表》
3.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收到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和资助资金 300,000 元	《关于下达 2008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8]337 号）
4.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收到科技扶持资金补贴 5,000,000 元	《关于比亚迪项目科技扶持资金问题的批复》（惠湾办函[2008]480 号）
		享受增值税减半优惠 1,994 元	《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29 号）
5.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收到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贴息及汽车产业研发支出专项补助共计 542,318,416.3 元	《关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的确认函》（深发改函[2009]1248 号）
6.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收到模具产品增值税退还 6,835,930.06 元	《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2 号）
		收到纳税奖励 50,000 元	《关于对纳税大户及企业领导班子奖励办法》（通政发[2002]17 号）
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收到 F8 车型新型变速箱项目补助 2,000,000 元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陕发改外税[2006]41 号）、《关于申请 F8 车型新型变速箱项目补助资金的报告》（比亚迪汽车函字[2008]11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收到西安高新区年度生产目标完成奖励 2,500,000 元	2005年6月20日《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问题会议纪要》
		收到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奖励 30,000 元	2008年4月10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7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收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用资助 69,000 元	《鼓励区内企业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暂行办法》(西高新[2003]267号)
		收到外贸出口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150,000 元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印发〈加快外向经济发展财政扶持鼓励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08]349号)
		收到特别贡献企业奖励比亚迪 F3 轿车一辆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6 年度有特别贡献企业的决定》(西高新发[2007]117号)
		收到特别贡献企业奖励比亚迪 F6 轿车一辆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有特别贡献企业的决定》(西高新发[2008]144号)
		收到龙头企业扶持补助 1,500,000 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 2007 年度“515”龙头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西高新发[2008]368号)
8.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300,000 元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设备的通知》
2009 年度			
1.	发行人	收到 2007 年度第四批财政优惠补贴 1,380,606 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深府【1999】171号)
		收到专利资助款 1,023,600 元	2009年11月2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收到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财政补贴共计 2,447,400 元	2009年11月2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补贴 1,000,000 元	(1)《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深龙科[2009]25号) (2) 发行人和深圳市龙岗区科学技术局签署《龙岗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SP-2009004)
		收到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财政补贴共计 1,030,000 元	《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深龙科[2009]25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号)
		收到龙岗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配套资助 150,000 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 年度龙岗区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名单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723,173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收到专利资助及奖励经费共计 71,000 万元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2.	比亚迪锂电池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317,342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收到第四批财政优惠补贴 1,359,787 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深府[1999]171 号)
		收到堤围防护费返还共计 273,863.91 元	《关于减征堤围防护费的通知》(深府[2008]77 号)
		收到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 81,435.59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征退差资助 237,900 元	《关于优化政府服务次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08]149 号)
		收到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资助项目款 500,000 元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深龙科[2009]25 号)
		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00,000 元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09]166 号) (2)《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127 号)
		收到集成电路设计测试验证补贴共计 24,105 元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测试验证补贴办法》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10,606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4.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54,607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439,430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收到加工贸易企业转型支持补贴 114,204 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09]3号)
6.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472,879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7.	深圳比亚迪汽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540,308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8.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501,131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收到产业发展补贴 60,787 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收到固定资产销售增值税返还 1,041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9.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收到一般增值税退税 17,166,701.18 元	《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6]第 152 号)
		收到固定资产销售增值税返还 20,299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收到纳税奖励 100,000 元	《关于对纳税大户及企业领导班子奖励办法》(通政发[2002]17号)
1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收到 515 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4,901,100 元	《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提前兑现 2008 年度 515 龙头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西高新发[2009]15号)
		收到西安市外向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 元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市财发[2009]578号)
		收到重点建设项目先进单位奖金 30,000 元	《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8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先进单位的决定》(西高新发[2009]74号)
1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加工贸易企业转型支持补贴共计 273,443 元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09]3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2)《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09]33号)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15,661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2.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收到财政补贴 6,100,000 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帮扶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意见》
		收到安全生产奖 1,600 元	开发区管委会通知
13.	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销售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17,963 元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收到房租扶持补贴 431,756.50 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暂行规定》
14.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收到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对口就业援助社会保险费补贴 34,053.30 元	上海市车墩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下发的通知
		收到外商投资先进企业奖金 4,000 元	上海市外经贸委(外资委)和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对 2007 年度外商投资先进企业进的通报表彰